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（2022）13号

发布时间：2022.3.18

主题	建筑工人离职管理
提示对象	各有关单位
提示背景	<p>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1〕4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结合市场用人正常规律，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实名制系统”）人员退场功能设置为“离职”、“事故”、“竣工退场”，其中，“事故”、“竣工”为系统自动退场，离职需要离职人员所属用人单位在实名制系统点击确认“离职”，新的招用企业为其再次实名录入、项目分配。</p> <p>但是，目前建筑市场用人、用工管理不尽规范，劳务管理模式以项目为单位，人员与所属用人单位无联系渠道，用人单位部分人员频繁离职，原用人单位信息、操作滞后，新用人单位无法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录入、项目分配，进而导致此类投诉数量激增。</p>
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

为减少此类信访，现将建筑工人离职管理要求提示如下：

1. 相关项目应加强对建筑工人离职事宜的管理。总包单位需留存用人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联系电话，向用人企业就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离职事宜进行交底，督促用人企业及时履行办理建筑工人离职的相关义务。

2. 区域监管机构应将此事项纳入日常监督，对因项目管理不到位造成信访的工地，应加强监管。

3. 如有建筑工人就无法正常离职的信访或投诉，处理流程如下：

(1) 查找人员所属用人企业。依据建筑工人身份证号码，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“实名制和台账管理”菜单下的“实名制建筑工人信息查询”，点击“人员查询”，输入建筑工人身份证号码至“人员身份证”，点击查询，查找建筑工人所属用人企业。

(2) 查找用人企业联系方式。根据离职人员所在项目留存的用人企业联系方式，或根据用人企业名称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“综合查询”菜单中的“联系方式查询”栏查找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资质工作联系人、人事工作联系人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系人联系方式。

(3) 联系用人企业。和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资质工作联系人、人事工作联系人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联系人联系，告知建筑工人离职意向，和用人企业确认建筑工人已不在该企业务工。

(4) 督促办理。督促用人企业在实名制系统企业端办理工人离职。

目前，实名制系统已着手开发“建筑工人离职入职验证码”模式，即新用人企业在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时，发现原用人企业未为建筑工人办理离职，即向建筑工人在实名制系统留用的手机号码发

送验证码，建筑工人提供验证码至新用人企业后，新用人企业即可办理实名制信息录入。

实名制系统手机端已在开发，后续可由建筑工人自行办理离职。

实名制系统亦在跟踪统计存在高频离职现象的劳务企业。

在此过渡期间，请各监管机构将此告知落实各项目，加强日常监督。该项工作将作为机构年度业绩评价依据之一。

建筑工人发生办理实名制系统离职事宜信访或投诉处理流程如下：

下：

序号	用人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	所属班组长	从事主要工种	项目名称	状态	详情
1	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男	*****4613		砌筑工(砖瓦工)	长宁区	进场	查看详情
2	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男	*****4613		砌筑工(砖瓦工)	金桥	进场	查看详情

联系用人企业。告知建筑工人离职意向，和用人企业确认建筑工人已不在企业名下务工。

督促用人企业在实名制系统企业端办理工人离职。

办结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2年3月18日

